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98,402,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3 元人民币。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0 元/股（含）调整为 29.8870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经届满并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

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3、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87,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最高成交价格为 23.8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1.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186,738.92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减持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2 年 4 月 28 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

一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柳子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日	集中竞价	520	0.00%
张成康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3月13日	大宗交易	4,000,000	1.00%
刘伟超	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3月27日	集中竞价	2,588,600	0.64%
刘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12月16日	大宗交易	4,991,200	1.24%
欧阳湘英	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27日	集中竞价	577,700	0.14%
曹金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23日- 2022年12月16日	集中竞价	2,483,451	0.62%

柳子恒系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系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前述主体的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增持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2年4月28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一日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柳子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8日	集中竞价	56,000	0.01%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

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柳子恒计划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子恒先生已经增持公司股份 56,000 股，成交金额为 1,508,280.50 元。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6 月 21 日、6 月 20 日、6 月 17 日、6 月 16 日、6 月 1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423,34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355,83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

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50,874	21.65%	+2,187,888	89,638,762	22.20%
高管锁定股	87,450,874	21.65%	0	87,450,874	21.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412,975	78.35%	-2,187,888	314,225,087	77.80%
三、合计	403,863,849	100.00%	0	403,863,849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